

证券代码：874202

证券简称：恒道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承诺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公司承诺

1.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而未履行相关承诺，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3）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股东和公众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而未履行相关承诺，

(1) 本人将依法、及时在公司股东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3)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或未向公司上缴前述收益的，公司有权扣减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福利等（如适用）以及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含届时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可间接获得的现金分红），且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1) 本人将依法、及时在公司股东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股东和公众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而未履行相关承诺，

(1) 本人将依法、及时在公司股东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3)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或未向公司上缴前述收益的，公司有权扣

减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福利等（如适用）以及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含届时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可间接获得的现金分红），且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1）本人将依法、及时在公司股东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股东和公众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邓水岩、沈洪垚、叶春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